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9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98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0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1
第三节 签署页	10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卓兆点胶/公司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特有限	指	卓兆点胶前身，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卓兆	指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兆	指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瑞特流控	指	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特诺肖固	指	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云帆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二期	指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瑞特企管	指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绘芯	指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壹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熠贰号	指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基金（绍兴）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三期	指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六期	指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枫二期	指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91 号”《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43 号”《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23 号”《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03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4日，卓兆点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5月9日，卓兆点胶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卓兆点胶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特瑞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特瑞特有限的全部股东。2022年3月28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46248564E）。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标准厂房一期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1,045.91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特瑞特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特瑞特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则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55,809.88 元、299,948,564.90 元和 188,978,786.54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77%、99.72%、99.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特瑞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特瑞特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2年3月7日，特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00,089,949.28元为依据，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1:0.0999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90,089,949.28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代小兰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46248564E）。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股东、9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陈晓峰、陆永华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云帆壹号、成贤二期、特瑞特企管、平潭冯源、星熠壹号、发展基金（绍兴）、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1,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2年3月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特瑞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8.99万元。

2022年3月7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特瑞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818.11万元。

2022年3月2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卓兆点胶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2年3月22日，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陆永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亚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谢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雷家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马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丽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陈晓峰、陆永华已就特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卓兆点胶过程中股本增加事宜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备案编号：20221320508560354），陈晓峰、陆永华将于 2024 年至 2026 年履行缴纳卓兆点胶设立过程中股本增加而产生的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特瑞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特瑞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11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379.359	净资产	37.9359
2	陆永华	362.004	净资产	36.2004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033	净资产	2.6033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9	净资产	3.1699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3	净资产	5.9843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	净资产	4.07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	净资产	2.7272
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	净资产	0.9090
9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4	净资产	1.2364
10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5	净资产	4.2545
11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净资产	0.9091
合计		1,000.00	-	100.0000

1.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P2Q9X2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永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12-26 至 2068-12-2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永华	32.94	16.47%	普通合伙人
2	徐维波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雨辰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晓峰	33.74	16.87%	有限合伙人
5	刘中	2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6	李宁	26.66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特瑞特企管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卓兆点胶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特瑞特企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EX334A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18.26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12-22 至 2070-1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峰	0.5527	3.0260%	普通合伙人
2	赵红刚	5.5275	30.2631%	有限合伙人
3	徐维波	4.5000	24.6376%	有限合伙人
4	刘中	3.0000	16.4250%	有限合伙人
5	李宁	2.7500	15.0563%	有限合伙人
6	赵起越	1.6582	9.0787%	有限合伙人
7	徐小波	0.2764	1.5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2648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星熠壹号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卓兆点胶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星熠壹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4D39HXL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永华
注册资本	34.48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12-21 至 2070-12-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永华	2.7577	7.9976%	普通合伙人
2	徐茜	7.3515	21.3201%	有限合伙人
3	胡勤立	7.3515	21.3201%	有限合伙人
4	尤林峰	5.5275	16.0303%	有限合伙人
5	陈雨辰	4.5000	13.0505%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峰	2.2950	6.6557%	有限合伙人
7	程欢瑜	1.3819	4.0077%	有限合伙人
8	王佩岚	1.1055	3.2061%	有限合伙人
9	徐小波	2.2109	6.4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4815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云帆壹号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卓兆点胶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云帆壹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9T2Q1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务广场 1 幢 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注册资本	3,5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03-28 至 2038-0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更名为“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成贤二期、成贤三期、成贤六期及雅枫二期尚未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的工商信息变更，故本法律意见书仍以“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列示。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健	600.00	17.1380%	有限合伙人
2	袁明华	600.00	17.1380%	有限合伙人
3	沈福根	500.00	14.2816%	有限合伙人
4	俞平平	500.00	14.2816%	有限合伙人
5	李永平	300.00	8.569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8.5690%	有限合伙人
7	陈雯	200.00	5.7127%	有限合伙人
8	于丽敏	1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9	程东标	1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0	佘友霞	1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1	沈振新	1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优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8563%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0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贤二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S042。其基金管理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81。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12-23 至 2029-1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7.7778%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4,960.00	23.6000%	有限合伙人
4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7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0.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展基金（绍兴）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N898。其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872。

（6）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21J01N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215(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11-12 至 2050-1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虞仁荣	21,550.00	47.8857%	有限合伙人
2	周钺	5,000.00	11.1104%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7.7773%	有限合伙人
4	张新海	3,200.00	7.1106%	有限合伙人
5	刘栋	3,000.00	6.6662%	有限合伙人
6	方荣波	2,200.00	4.8886%	有限合伙人
7	侯茸茸	1,500.00	3.3331%	有限合伙人
8	唐志兰	1,000.00	2.2221%	有限合伙人
9	干志均	800.00	1.7777%	有限合伙人
10	方荣幸	800.00	1.7777%	有限合伙人
11	赵永清	500.00	1.1110%	有限合伙人
12	陈雅琪	500.00	1.111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敏	400.00	0.88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亮	300.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5	李亚敏	300.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6	雷电	300.00	0.6666%	有限合伙人
17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0.00	0.2222%	普通合伙人
18	岳昆	53.00	0.1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3.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源绘芯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L252。其基金管理人冯源投资（平潭）

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503。

(7)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W9FM28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5号星旺墩商务广场1幢6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07-13 至 2038-07-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贤	2,000.00	17.8571%	有限合伙人
2	于国庆	1,800.00	16.0714%	有限合伙人
3	李显波	1,500.00	13.3929%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3929%	有限合伙人
5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6	储力行	1,000.00	8.9286%	有限合伙人
7	李涤尘	500.00	4.4643%	有限合伙人
8	张友芳	3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9	张佳轩	300.00	2.6786%	有限合伙人
10	俞国平	2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1	葛小华	2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2	田秋	2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3	翁伟民	200.00	1.7857%	有限合伙人
14	陈玉军	1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5	刘啸	1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6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2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贤三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355。其基金管理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81。

(8)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ARA07Y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3-04 至 2041-0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显波	3,200.00	32.00%	有限合伙人
2	周悦宁	820.00	8.20%	有限合伙人
3	刘立侠	8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杨牛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陆卫东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姚永宽	6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毛美云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绍双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付崑	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田秋	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王秀波	219.0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张英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俞平平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程青松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婕	135.00	1.35%	有限合伙人
16	彭秀珍	12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阮依群	105.00	1.0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吉杰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戎敏英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贤六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B219。其基金管理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81。

(9)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ND908R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星旺墩商务广场 1 幢 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07-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于国庆	6,190.00	56.27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韩明明	3,000.00	27.272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世泰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4	朱英	5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5	庞杰	10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6	赵历	10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7	陈宇	10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9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枫二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D301。其基金管理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681。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晓峰，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4122319861209****，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九华路 88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陆永华，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10619780514****，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及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特瑞特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379.3590	36.2705%
2	陆永华	362.0040	34.6112%
3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0	3.8913%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	2.6075%
5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0	0.8691%
6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40	1.1821%
7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50	4.0677%
8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0	0.8692%
9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0330	2.4890%
10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90	3.0307%
11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30	5.7216%
12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57	4.3900%
合计		1,045.9157	100.0000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星熠贰号外其余 1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星熠贰号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LH6Y12L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4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03-18 至 2072-0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晓峰	1.9382	4.2135%	普通合伙人
2	陆永华	1.9382	4.2135%	有限合伙人
3	崔巍玮	20.9567	45.5580%	有限合伙人
4	胡鸿敏	10.4784	22.7791%	有限合伙人
5	雷家荣	3.1435	6.8337%	有限合伙人
6	马超	0.5239	1.1389%	有限合伙人
7	单师朋	0.5239	1.1389%	有限合伙人
8	严月	0.5239	1.1389%	有限合伙人
9	刘笑笑	0.4191	0.9111%	有限合伙人
10	林清龙	0.4191	0.9111%	有限合伙人
11	王高星	0.4191	0.9111%	有限合伙人
12	张洁	0.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3	杨文彪	0.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4	杨明浩	0.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5	郭硕鑫	0.3144	0.6835%	有限合伙人
16	马建国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17	谢凌志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18	许国忠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19	殷结根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0	李志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1	郭硕洋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2	舒果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夏启胜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4	唐迪如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5	尤建	0.2096	0.4557%	有限合伙人
26	徐春雨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27	杨春雨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28	王成松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29	席浩强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0	欧红佳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1	李贤利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2	周丽敏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3	代小兰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4	李会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5	崔春妹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6	张贵侠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7	黄春杰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38	徐丹	0.1048	0.2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星熠贰号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除投资卓兆点胶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没有任何对外投资的计划，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星熠贰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直接持有卓兆点胶 36.2705%的股份，通过云帆壹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3808%的股份，通过特瑞特企管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4199%的股份，通过星熠壹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0917%的股份，通过星熠贰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185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7.3479%。陆永华直接持有卓兆点胶 34.6112%的股份，通过云帆壹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4576%的股份，通过特瑞特企管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4099%的股份，通过星熠贰号间接持有卓兆点胶 0.185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5.6637%。陈晓峰、陆永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卓兆点胶 73.0116%的股份，为卓兆点胶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峰、陆永华两人合计控制卓兆点胶 86.5131%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晓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任公司副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陈晓峰、陆永华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晓峰、陆永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事项约定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存在分歧，以陈晓峰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公司系由特瑞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应追溯至特瑞特有限阶段。

（一）公司前身特瑞特有限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2015年7月15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特瑞特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5年7月1日，陈晓峰、陆永华、程峥签署了《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事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

同日，公司股东会就上述设立事项通过决议，并同意选举陈晓峰为执行董事，选举程峥为监事。

2015年7月15日，经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特瑞特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20512000248431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特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170.00	0.00	货币	34.00
2	陆永华	165.00	0.00	货币	33.00
3	程峥	165.00	0.0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5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德衡验字（2017）第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晓峰和陆永华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5.9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9年3月22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德衡验字（2019）第1-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晓峰和陆永华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4.1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综上，截至2019年3月22日，特瑞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二）特瑞特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程峥将其持有公司的8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00%，全部为未缴部分）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00%，其中已缴20.00万元、未缴6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永华。

同日，程峥分别与陈晓峰、陆永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55.00	45.00	货币	51.00
2	陆永华	245.00	20.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65.00	-	100.00

2.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陆永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其中认缴实缴7.50万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陆永华、陈晓峰分别与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7.50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此次增资分别由陈晓峰出资2,227.50万元、陆永华出资2,137.50万元、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万元)	(万元)		
1	陈晓峰	2,475.0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0	237.50	货币	47.50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500.00	-	100.00

4.2020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500万元，三方股东等比例减资，其中陈晓峰减少认缴出资2,227.50万元，陆永华减少认缴出资2,137.50万元，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135.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扬子晚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发布《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截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已对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予以了清偿，未清偿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由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陈晓峰、陆永华、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9.5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7.50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5.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552.7463 万元，增加的 52.7463 万元由股东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2648 万元；由股东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4.48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4.7764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2.9673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货币	2.7137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48	18.2648	货币	3.3044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15	34.4815	货币	6.2382
合计		552.7463	552.7463	-	1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27,463.00 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特瑞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52.7463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6.2021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2.7463万元增加至576.1975万元，增加的23.4512万元由股东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451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47.50	247.50	货币	42.9540
2	陆永华	237.50	237.50	货币	41.2185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7.202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7.857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3636%，其中已实缴7.8570万元，未实缴0万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7.857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

册资本总额的 1.3636%，其中已实缴 7.8570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8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45%，其中已实缴 2.6188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8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45%，其中已实缴 2.6188 万元，未实缴 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出让方陈晓峰、陆永华分别与受让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37.0242	237.0242	货币	41.1359
2	陆永华	227.0242	227.0242	货币	39.4004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绍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7140	15.7140	货币	2.7272
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2376	5.2376	货币	0.9090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8.2022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晓峰将其持有的3.2%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4383万元，其中已实缴18.4383万元）以人民币7,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1.0545%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0760万元，其中已实缴6.0760万元）以人民币2,320万元转让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1.2364%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241万元，其中已实缴7.1241万元）以人民币2,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陆永华将其持有的0.9091%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382万元，其中已实缴5.2382万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月5日，出让方陈晓峰、陆永华与受让方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218.5859	218.5859	货币	37.9359
2	陆永华	208.5859	208.5859	货币	36.2004
3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	货币	2.6033
4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48	18.2648	货币	3.1699
5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15	34.4815	货币	5.9843
6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12	23.4512	货币	4.07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40	15.7140	货币	2.7272
8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76	5.2376	货币	0.9090
9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43	24.5143	货币	4.2545
10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41	7.1241	货币	1.2364
11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2	5.2382	货币	0.9091
合计		576.1975	576.1975	-	100.00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2年3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发生股本演变的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即同意由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出资人民币459,157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59,157股，公司总股数增加至10,459,157股。

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晓峰	379.3590	净资产	36.2705%
2	陆永华	362.0040	净资产	34.6112%
3	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00	净资产	3.8913%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	净资产	2.6075%
5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0	净资产	0.8691%
6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40	净资产	1.1821%
7	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50	净资产	4.0677%
8	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0	净资产	0.8692%
9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	26.0330	净资产	2.48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业（有限合伙）			
10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90	净资产	3.0307%
11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430	净资产	5.7216%
12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57	货币	4.3900%
合计		1,045.9157	-	100.00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及解除情况

1.成贤二期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2020年8月11日签署的《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成贤二期享有退出投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有限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知情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发展基金（绍兴）、冯源绘芯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2021年2月10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发展基金（绍兴）享有后续融资优先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检查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冯源绘芯享有后续融资优先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检查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3.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4.特殊股东权利终止

（1）成贤二期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2.2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退出投资”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2.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退出投资”）：</p> <p>（1）目标公司拒绝接受本轮投资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监督和检查，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p> <p>（2）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p>

(3) 目标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有意转移资产或进行利益输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4)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

(5) 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且涉及金额超过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的：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经法律程序被宣告或即将被宣告破产；

(6)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且上述情形足以影响本轮投资人是否投资以及投资估值的判断的。

2.2 在本补充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下，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价款 = 本轮投资人已支付的累计增资款 * $(1 + 8\% * N)$ - 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 - 已支付的估值调整补偿（如有），其中，“N”指自该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退出投资价款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因上述任一事项发生退出投资情形的，现有股东已实际向本轮投资人给付的任何赔偿、补偿等款项，均应直接抵扣上述退出投资价款。

2.3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款约定的本轮投资人退出投资的具体方式包括：

2.3.1 如果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的，经目标公司股东作出有效决议，目标公司应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且目标公司应将应支付给除本轮投资人外的全体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退出投资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本轮投资人，以偿付退出投资价款，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承担退出投资价款，并以其各自持股比例受让取得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2.4 全体股东承诺，届时将同意上述 2.3 款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会及董

	事会通过上述决议。”
2.3	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删除原协议第八条“协议及权利的终止”约定之“8.2款”的相关约定。
2.5	本协议的第 2.2 条、第 2.3 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成贤二期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第二条“退出投资”约定而享有的向特瑞特提出的转让资产以及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之请求权。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成贤二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各方拟不可撤销地终止：《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退出投资”、“第三条 股权转让”之“3.2 优先认购权”、“第四条 优先清算权”、“第五条 反稀释”、“第六条 知情权”、“第七条 其它承诺”、“第八条 协议及权利的终止”之 8.2 条款；以及《关于苏州成贤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条款。
2.2	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基于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因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2.3	各方确认，自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之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5	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

	<p>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破产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本轮投资人的账户：</p> <p>约定的清偿金额=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1+8%*N）-N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其中：“N”指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p>
--	--

（2）发展基金（绍兴）、冯源绘芯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2021年12月24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2.2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8项“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回购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在公司上市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从公司离职或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因疾病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2）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公司子公司除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3）在受让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向全资、控股子公司转移除外；</p> <p>4）转让方违法挪用集团公司资金；</p> <p>5）公司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 公司或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7) 公司或转让方在本次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上述股权回购的收购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T÷360×8%)，T为受让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转让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p>
<p>2.3</p>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6 项“反稀释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反稀释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 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新一轮增资”），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以确保受让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p> <p>(2) 如果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受让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p> <p>1) 若选择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股权补偿数=受让方的投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p> <p>2) 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受让方的投资款-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p> <p>(3) 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前述条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在完成上述权益比例调整之前，公司不得进行新一轮增资。因上</p>

	述反稀释调整而产生全部税费应该由转让方承担。
2.5	本协议的第 2.2 条、第 2.3 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聚源绍兴基金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之第 8 条回购权及第 6 条反稀释权约定而享有的向特瑞特提出的任何补偿及回购请求权。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自目标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后续融资优先权”、“2、优先认购权”、“3、股权转让限制”、“6、反稀释权”、“7、最优惠待遇”、“8、回购权”、“9、优先清算权”、“10、知情权”；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前述条款中以目标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始无效。
2.3	<p>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解散或破产事件中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清算所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本轮投资人取得前述分配金额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本轮投资人的账户：</p> <p>约定的清偿金额=聚源绍兴基金在原投资协议项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8\%*N)$ -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聚源绍兴基金的股利（其中：“N”指聚源绍兴基金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聚源绍兴基金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p>

根据发展基金（绍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股东声明》，发展基金（绍兴）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卓兆点胶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放弃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与特瑞特有限、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第六条之公司治理项下第 1、2、3、4 条款的效力。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2.2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8 项“回购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回购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收购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在公司上市前，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从公司离职或终止为公司提供服务，因疾病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2）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公司子公司除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3）在受让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向全资、控股子公司转移除外；</p> <p>4）转让方违法挪用集团公司资金；</p> <p>5）公司或转让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公司或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对集团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7）公司或转让方在本次投资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任何虚假信息的行为，对</p>

	<p>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上述股权回购的收购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T÷360×8%)，T为受让方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转让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的支付。</p>
<p>2.3</p>	<p>本协议各方兹此同意，尽管有原协议第五条之第 6 项“反稀释权”的相关约定，关于原协议项下“反稀释权”的相关安排，以如下条款内容为准并遵照执行：</p> <p>（1）本次投资交割后，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新一轮增资”），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以确保受让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因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公司为战略目的而引入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战略投资者（非公司、转让方及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上市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p> <p>（2）如果新一轮增资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就差额部分对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补偿，使得受让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后续投资人的增资价格，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p> <p>1）若选择向受让方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股权补偿数=受让方的投资款÷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p> <p>2）若选择现金补偿的方式，则受让方可获得的反稀释现金补偿款=受让方的投资款－受让方本次投资受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后续投资人增资价格。</p> <p>（3）若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发生多次后续融资的，则每一轮后续融资应根据本协议前述条款分别计算相应的反稀释补偿。前期已经补偿部分不再重复计算。在完成上述权益比例调整之前，公司不得进行新一轮增资。因上述反稀释调整而产生全部税费应该由转让方承担。</p>
<p>2.5</p>	<p>本协议的第 2.2 条、第 2.3 条自原协议签署时即照此执行，冯源绘芯基金无条件确认放弃基于原协议之第 8 条回购权及第 6 条反稀释权约定而享有的</p>

	向特瑞特提出的任何补偿及回购请求权。
--	--------------------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原补充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各方拟不可撤销地终止：《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第五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1、后续融资优先权”、“2、优先认购权”、“3、股权转让限制”、“6、反稀释权”、“7、最优惠待遇”、“8、回购权”、“9、优先清算权”、“10、知情权”；以及《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之补充协议》之“第二条 原协议项下条款的调整”条款。
2.2	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目标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基于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因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2.3	各方确认，自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投资协议、原补充协议（一）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之终止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5	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转让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清算所得。转让方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破产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本轮投资人的账户： 约定的清偿金额=本轮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款*（1+8%*N）-N 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其中：“N”指本轮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

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根据冯源绘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股东声明》，冯源绘芯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卓兆点胶向监管机构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放弃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特瑞特有限、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第六条之公司治理项下第 1、2、3 条款的效力。

（3）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

根据特瑞特有限、陈晓峰、陆永华、特瑞特企管、星熠壹号、云帆壹号、成贤二期、冯源绘芯、发展基金（绍兴）、成贤三期、成贤六期、雅枫二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原协议的调整情况
2.1	各方拟不可撤销地终止：《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成贤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雅枫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第四条 受让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之“4.1 优先认购权”、“4.3 反稀释”、“4.4 优先清算权”、“4.5 知情权”、“4.6 其他承诺”、“4.7 最优惠待遇权”条款
2.2	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基于原协议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因原协议约定之前述 2.1 条款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2.3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发生任何违反原协议约定之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之终止的相关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5	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在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目标公司清算完成后成贤二期、聚源绍兴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分配所得低于如下约定的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成贤二期、聚源绍兴基金、

	<p>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目标公司中的清算所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破产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至成贤二期、聚源绍兴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的账户：</p> <p>约定的清偿金额=成贤二期、聚源绍兴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股权转让款*（1+8%*N）-N年内实现的所有已实际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的股利（其中：“N”指成贤二期、聚源绍兴基金、冯源绘芯基金及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转让方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约定的清偿金额付至该本轮投资人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p>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特瑞特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经历过两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5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年6月29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22年3月28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3月、2021年度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955,809.88元、299,948,564.90元和188,978,786.54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9.77%、99.72%、99.93%，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特瑞特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68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2023.12.02
2	特瑞特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346248564E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11-2025.06.10
3	特瑞特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505JXIII20200013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2020.02.17-2023.02
4	特瑞特有限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5019Q02097ROM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10.28-2022.10.27
5	特瑞特有限	TUV 认证 (ISO9001:2015)	011001932718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0.04.15-2023.04.11
6	特瑞特有限	CE 认证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C :2010)	IT082138TR170907	ISTITUTO SERVICE EUROPEI TECNOLOGICI	2017.09.07-2022.09.06
7	特瑞特有限	CE 认证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06/AC :2010)	IT072138ZZ170907	ISTITUTO SERVICE EUROPEI TECNOLOGICI	2017.09.07-2022.09.06
8	特瑞特有限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20-3205-01263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12.7 核发
9	苏州卓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087	-	2019.02.27-长期
10	苏州卓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536587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613713	苏州海关	长期
11	苏州卓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15130504000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的资质或许可。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晓峰、陆永华，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陆永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陈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陈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6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7	苏州新弘硕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3月注销）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云帆壹号、成贤二期、成贤六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其中成贤二期、成贤六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受其实际控制，因此成贤二期、成贤六期、成贤三期、雅枫二期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卓兆、深圳卓兆。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持有特瑞特流控、特诺肖固 100% 股权。根据特瑞特流控、特诺肖固的工商资料，苏州特瑞特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范围包括

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晓峰哥哥、嫂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2	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晓峰哥哥、嫂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3	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其他企业
4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中联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妹妹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5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6	合肥竞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姐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7	安徽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姐夫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8	重庆众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谢凌志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9	苏州理诺士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谢凌志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张家港市杨舍开发区建友水暖建材经营部	董事黄亚婷父亲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11	上海佑兴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管的企业
13	上海宜政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马超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智达高压电气有限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雷家荣报告期内曾担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高管的企业（2020年9月-2021年12月）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财务总监程欢瑜曾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93	1,478.09	360.00
其他关联方薪酬	2.94	12.33	10.70

注1：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统计时间口径为自聘任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月及以后期间。

注2：其他关联方指公司员工姜燕，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晓峰的配偶。

注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酬金，其中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分别为58.05万元、1,274.64万元、197.70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2年3月22日，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基于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市场薪酬水平为其支付薪酬，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2、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 （1）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3）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陈晓峰、陆永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以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之配偶石子花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永华之配偶石子花控制的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结构
苏州模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	2014-08-15	石子花持股 60%、陆丽萍持股 40%

		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模数电子主要从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维修，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晓峰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业务重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之兄、嫂陈晓飞、张静控制的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司为”）、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多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结构
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	2014-06-05	张静持股 60%、陈晓飞持股 40%
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电子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生产。	2009-11-10	张静持股 90%、陈晓飞持股 10%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点胶设备及相关机构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司为营业收入	43.76	258.4	240.04

深圳多司营业收入	1,122.17	6,727.23	5,274.72
公司营业收入	8,615.76	30,079.97	18,911.08
深圳司为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0.51%	0.86%	1.27%
深圳多司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13.02%	22.36%	27.89%

报告期内，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重较小，业务规模相对公司较小。

（2）历史沿革

公司历史上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关系，各自独立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峰历史上未持有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任何权益；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实际控制人张静、陈晓飞历史上亦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

（3）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买卖、租赁、授权使用等交易，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司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司自动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因此公司的人员、业务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深圳司为、深圳多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身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涉及核心零部件及组件开发、运动控制算法、整机结构设计等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深圳多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桌面型机械手，深圳司为无已授权专利。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因此，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

（4）产品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 EMS 厂商、设备集成商，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进入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国产点胶设备生产商，公司拥有点胶设备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逐步打破了国外厂商对国内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领域的垄断，公司产品在部分性能参数、良率、稳定性等方面已达到国外龙头厂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超过 50%，产品附加值较高，主要定位于对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有需求的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深圳地区的自动化厂商，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在 10%-20% 区间，其产品定位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别。

（5）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深圳司为、深圳多司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

经比对深圳司为、深圳多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方不存在客户的重叠，但存在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步进电机及其驱动器的采购，重叠的供应商为拓邦股份（002139.SZ）的子公司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该供应商在步进电机领域具备一定知名度，其也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凯格精机的供应商，因此供应商重叠具备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峰之兄、嫂控制的深圳多司、深圳司为存在部分点胶设备相关业务并未导致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公司与深圳多司、深圳司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卓兆点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卓兆点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卓兆点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卓兆点胶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卓兆点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4、作为卓兆点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卓兆点胶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卓兆点胶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 限至	他项权 利
1	特瑞特有限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106 号	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浔阳江路东	23,349.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11.01	已抵押 (注 1)

注 1：2021 年 4 月 20 日，特瑞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特瑞特有限以该项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特瑞特有限与该行提供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88.41244 万元的担保。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行，用于担保公司自身授信及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部分。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用于办公及生产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卓兆点胶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科技城工业坊C区3号楼-2-201(1); 3号楼-2-201(2)	2,971.61	2022.05.01-2023.06.30	厂房
2	美瑞特有限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科技城工业坊C区3号楼-2-301(1); 3号楼-2-301(2)	2,971.61	2020.07.01-2023.06.30	厂房
3	深圳卓兆	深圳燊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以北、广深港高铁线以东华强创意产业园一期1栋B座808	245.97	2022.03.11-2025.03.10	办公

经公司说明，上述 1-2 项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出租方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美瑞特有限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租赁房产的使用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卓兆点胶		15849019	7	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2	卓兆点胶		16764019	7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卓兆点胶	特瑞特	50344292	40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4	卓兆点胶	TERIRA Terira Robotics	50330120	40	2021年06月21日至2031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5	卓兆点胶	TERIRA Terira Robotics	50353453	9	2021年06月28日至2031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6	卓兆点胶	TERIRA Terira Robotics	50360073	42	2021年08月07日至2031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7	卓兆点胶	特瑞特	50352869	42	2021年08月14日至2031年08月13日	原始取得
8	卓兆点胶	特瑞特	50353451	9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9	苏州卓兆	ZZT	28573101	40	2018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0	苏州卓兆	ZZT	28574457	7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11	苏州卓兆	卓兆	58756150	42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12	苏州卓兆	卓兆	58756113	7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7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卓兆点胶	ZL202011584204.6	发明专利	真空点胶一体化装置	2022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	卓兆点胶	ZL202121549725.8	实用新型	点胶机用三通阀	2022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3	卓兆点胶	ZL202122297189.3	实用新型	针头自动擦胶机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4	卓兆点胶	ZL202122297012.3	实用新型	智能擦胶机构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5	卓兆点胶	ZL202122388324.5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清胶装置的针头点胶机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6	卓兆点胶	ZL20202334048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精确监测输出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7	卓兆点胶	ZL202010717522.9	发明专利	防窜胶的双液螺杆阀	202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8	卓兆点胶	ZL202021056875.0	实用新型	一种针头式喷雾阀	2021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9	卓兆点胶	ZL202021056923.6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式双组份螺杆阀	2021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10	卓兆点胶	ZL202021037690.5	实用新型	阀体擦胶组件	2021年5月28日	原始取得
11	卓兆点胶	ZL202021038354.2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型点胶机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12	卓兆点胶	ZL202020193652.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比例调节功能的供胶装置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13	卓兆点胶	ZL202020167288.2	实用新型	一种定量喷雾阀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14	卓兆点胶	ZL202020167139.6	实用新型	一种动态混合双液螺杆阀	2020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15	卓兆点胶	ZL201922370570.0	实用新型	双液螺杆阀用出胶比例校验装置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16	卓兆点胶	ZL201922280719.6	实用新型	一种微量螺杆阀	2020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17	卓兆点胶	ZL201922280716.2	实用新型	一种大流量螺杆阀	2020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18	卓兆点胶	ZL201921753731.8	实用新型	一种水循环冷却装置	2020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19	卓兆点胶	ZL201822015895.2	实用新型	一种压力传感器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20	卓兆点胶	ZL201822015894.8	实用新型	一种磁栅尺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21	卓兆点胶	ZL201821873521.8	实用新型	一种压电陶瓷喷射阀	2019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2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3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机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3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301.2	实用新型	双液点胶机供胶装置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4	卓兆点胶	ZL201721637558.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液点胶机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5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246.7	实用新型	一种双液制冷点胶装置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6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462.1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阀定子和转子模块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7	卓兆点胶	ZL201721638203.9	实用新型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机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8	卓兆点胶	ZL201721636858.2	实用新型	双液控压点胶机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9	卓兆点胶	ZL201721637455.X	实用新型	双液制冷控压点胶装置	2018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30	卓兆点胶	ZL201721630180.7	实用新型	桌面型点胶机器人	2018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31	卓兆点胶	ZL201721629311.X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率点胶的喷射阀	2018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32	卓兆点胶	ZL201720435999.1	实用新型	双液螺杆点胶阀	201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33	卓兆点胶	ZL201730098321.4	外观设计	双液螺杆阀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34	卓兆点胶	ZL201720234553.2	实用新型	点胶阀	2017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35	卓兆点胶	ZL201720234762.7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清胶功能的点胶机	2018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36	卓兆点胶	ZL201621295344.0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阀	201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37	卓兆点胶	ZL201621295267.9	实用新型	一种三段式热流道装置	201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38	卓兆点胶	ZL201630583476.2	外观设计	大包装热熔胶螺杆阀	2017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39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332.4	实用新型	一种步进推胶机构	2016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40	卓兆点胶	ZL201610150616.6	发明专利	一种大容量步进推胶机构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41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472.1	实用新型	一种单轴机器人	201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42	卓兆点胶	ZL201610150648.6	发明专利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	2018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大容量点胶机	日	
43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331.X	实用新型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点胶机	201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44	卓兆点胶	ZL201610150647.1	发明专利	一种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	2017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45	卓兆点胶	ZL201620203180.8	实用新型	一种羽翼型滑台单轴机器人	2016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46	卓兆点胶	ZL201630022677.5	外观设计	三轴平台（单工位）	2016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47	卓兆点胶	ZL201630018491.2	外观设计	三轴平台（双工位）	2016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48	卓兆点胶	ZL201630000852.0	外观设计	单轴机器手（DT040）	2016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49	卓兆点胶	ZL202022406877.4	实用新型	气动式循环供料机构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0	卓兆点胶	ZL202022401635.6	实用新型	高效连续供料系统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51	卓兆点胶	ZL202022400253.1	实用新型	用于粘度液体的供料机构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52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15.5	实用新型	点胶机用喷射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3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630.4	实用新型	高速流体喷射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4	卓兆点胶	ZL202022714380.9	实用新型	精密压电式喷射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5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12.1	实用新型	高精度喷射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6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778.8	实用新型	压电式喷射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7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47.5	实用新型	高精度喷射式点胶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8	卓兆点胶	ZL202022705532.9	实用新型	非接触式高速点胶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59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801.3	实用新型	用于点胶系统的非接触式阀门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60	卓兆点胶	ZL202022698672.8	实用新型	高精度点胶阀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61	卓兆点胶	ZL202011444690.1	发明专利	真空自动点胶机	2022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62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527.X	实用新型	用于密封仓的升降门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63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47.X	实用新型	用于真空仓的密封门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64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42.7	实用新型	自动升降门装置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65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00.3	实用新型	升降式密封门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66	卓兆点胶	ZL202022956170.0	实用新型	自动点胶机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67	卓兆点胶	ZL202022955859.1	实用新型	真空点胶装置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68	卓兆点胶	ZL202022956168.3	实用新型	密闭式点胶机构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69	卓兆点胶	ZL202022955887.3	实用新型	密封型自动点胶设备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70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58.8	实用新型	高密封性的自动点胶装置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71	卓兆点胶	ZL202022956191.2	实用新型	具有废胶感应功能的点胶机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72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74.7	实用新型	喷射式真空点胶装置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73	卓兆点胶	ZL202022956204.6	实用新型	简易真空称重机构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74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596.0	实用新型	可回收废胶的点胶机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75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35.7	实用新型	废胶可回收的真空点胶装置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76	卓兆点胶	ZL202030754546.2	外观设计	气泡监测系统设备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77	卓兆点胶	ZL202022942359.4	实用新型	高可靠性点胶系统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78	卓兆点胶	ZL202023315235.X	实用新型	可调压的吸真空机构	2021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79	卓兆点胶	ZL202023320148.3	实用新型	吸真空破真空机构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80	卓兆点胶	ZL202121413244.4	实用新型	气动三通阀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81	卓兆点胶	ZL202121415937.7	实用新型	自动点胶装置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82	卓兆点胶	ZL202121415995.X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产品加工的供胶装置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83	卓兆点胶	ZL202121549577.X	实用新型	高品质供胶机构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日	
84	卓兆点胶	ZL202121549741.7	实用新型	电子产品加工用点胶装置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85	卓兆点胶	ZL202121684964.4	实用新型	点胶装置的阀体单元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86	卓兆点胶	ZL202121740453.X	实用新型	稳定型点胶设备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87	卓兆点胶	ZL202023340224.7	实用新型	一种栓塞阀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88	卓兆点胶	ZL20202334722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精确监测混液比例的双液螺杆阀	2022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89	卓兆点胶	ZL202023339934.8	实用新型	一种可精确监测输入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2022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90	卓兆点胶	ZL202023346304.3	实用新型	一种可精确监测流量的双液螺杆阀	2022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91	卓兆点胶	ZL202023335407.X	实用新型	一种带加热套的撞针阀	2022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92	卓兆点胶	ZL202023286079.9	实用新型	一种带导向结构的撞针阀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3	卓兆点胶	ZL202023335330.6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高压阀的密封结构	2022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94	卓兆点胶	ZL202023286080.1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高压阀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95	卓兆点胶	ZL202023335329.3	实用新型	一种撞针阀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6	卓兆点胶	ZL202111135097.3	发明专利	实现自动换胶的热熔胶喷射阀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97	卓兆点胶	ZL202021038355.7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型点胶装置	202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98	卓兆点胶	ZL202022942457.8	实用新型	自动点胶机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99	卓兆点胶	ZL202022942458.2	实用新型	用于电子工业的点胶装置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00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361.1	实用新型	双液点胶系统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01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387.6	实用新型	电子产品用点胶系统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02	卓兆点胶	ZL202022955890.5	实用新型	真空点胶机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03	卓兆点胶	ZL202022956167.9	实用新型	真空环境下的自动点胶机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04	卓兆点胶	ZL202023220319.5	实用新型	点胶机的吸真空机构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05	卓兆点胶	ZL202023221945.6	实用新型	用于密封腔的吸真空机构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06	卓兆点胶	ZL202122334084.0	实用新型	一种不停机换胶装置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07	卓兆点胶	ZL202122336475.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流量监控功能的双液螺杆阀供胶装置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08	卓兆点胶	ZL202121740445.5	实用新型	电子产品加工用阀体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09	卓兆点胶	ZL202121684787.X	实用新型	用于点胶系统的三通阀	2022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110	卓兆点胶	ZL202122297035.4	实用新型	自动化擦胶机构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111	卓兆点胶	ZL202122296465.4	实用新型	用于针头的清胶装置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112	卓兆点胶	ZL201630000855.4	外观设计	三轴直角坐标机器人	2016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113	卓兆点胶	ZL202010614781.9	发明专利	调节式压电喷射阀	2021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114	卓兆点胶	ZL201630000853.5	外观设计	单轴机器人手	2016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115	卓兆点胶	ZL202122390068.3	实用新型	用于点胶机针头的擦胶机构	2022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116	卓兆点胶	ZL202022406018.5	实用新型	连续供料设备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117	卓兆点胶	ZL202022955950.3	实用新型	用于真空环境的称重机构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118	卓兆点胶	ZL202121415943.2	实用新型	自动供胶机构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119	卓兆点胶	ZL202121415986.0	实用新型	电子产品加工用自动点胶系统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120	卓兆点胶	ZL202121684788.4	实用新型	高品质点胶装置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121	卓兆点胶	ZL202022942370.0	实用新型	点胶系统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22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501.5	实用新型	高精度点胶装置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23	卓兆点胶	ZL202022953689.3	实用新型	真空自动点胶机构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124	苏州卓兆	ZL201721245407.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制冷功能的点胶机	2018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125	深圳卓兆	ZL202120035197.8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顶升机构	202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126	深圳卓兆	ZL202120036736.X	实用新型	一种顶升吸附机构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27	深圳卓兆	ZL202120053095.9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支撑固定机构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9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特瑞特有限	2018SR446986	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特瑞特有限	2018SR446991	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1.0	2016年12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特瑞特有限	2019SR0853450	单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2017年06月0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特瑞特有限	2019SR0941135	压电喷射阀控制系统 V1.0	2018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5	特瑞特有限	2019SR0854059	双液螺杆阀控制系统 V2.0	2017年06月0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特瑞特有限	2020SR0143446	气动喷雾阀控制系统 V1.0	2019年06月16日	2019年06月16日	原始取得
7	特瑞特有限	2021SR0243622	一种气动式点胶控制系统 V1.0	2019年06月16日	2020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8	特瑞特有限	2022SR0301815	压电喷射阀控制系统 V2.0	2021年01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9	特瑞特有限	2022SR0320715	五轴四联动点胶系统 [简称：StarsUNV]V1.0	2022年01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公司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的程序。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eritra.com	www.teritra.com	苏 ICP 备 19008134 号-1	2019 年 2 月 26 日	无

（七）卓兆点胶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苏州卓兆

苏州卓兆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89987839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号厂房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租赁：非危险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治具，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苏州卓兆 100.00% 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卓兆点胶产品的销售

（1）2012 年 2 月，苏州安第斯（苏州卓兆曾用名）设立

2012 年 2 月，陆晓蓓、石子花、张静共同设立苏州安第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第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2年2月9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东信验字(2012)16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9日止，苏州安第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2月9日，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安第斯取得注册号为320512000162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安第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晓蓓	17.00	货币	34.00
2	石子花	16.50	货币	33.00
3	张静	16.5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	-	100.00

注：为方便公司设立登记、办理相关手续，陆晓蓓、石子花、张静分别代其配偶程峥、陆永华、高峰持有苏州安第斯股权。

（2）2013年12月，苏州安第斯更名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9日，苏州安第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静将其持有的苏州安第斯16.50万元注册资本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峰。

同日，出让方张静与受让方陈晓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2月9日，苏州安第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卓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晓蓓	17.00	货币	34.00
2	石子花	16.50	货币	33.00
3	陈晓峰	16.5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	-	100.00

（3）2015年8月，苏州卓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50万元注册资本以3.50万元转让给陈红霞；同意陆晓蓓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25万元注册资本以3.25万元转让给陈红霞；同意石子花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25万元注册资本以3.25万元转让给陈红霞。

同日，出让方陆晓蓓、石子花、陈晓峰分别与受让方陈红霞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3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晓蓓	13.75	货币	27.50
2	石子花	13.25	货币	26.50
3	陈晓峰	13.00	货币	26.00
4	陈红霞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4）2016年1月，苏州卓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0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晓蓓将其持有苏州卓兆7.50万元注册资本以7.50万元转让给陈晓峰；同意陆晓蓓将其持有苏州卓兆6.25万元注册资本以6.25万元转让给石子花。

同日，出让方陆晓蓓分别与受让方石子花、陈晓峰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月22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陈晓峰	20.50	货币	41.00
2	石子花	19.50	货币	39.00
3	陈红霞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5）2016年11月，苏州卓兆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24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卓兆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增加的95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石子花以货币方式出资370.5万元，陈晓峰以货币方式出资389.5万元，陈红霞以货币方式出资190万元。

2016年11月7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晓峰	410.00	货币	41.00
2	石子花	390.00	货币	39.00
3	陈红霞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6）2018年12月，苏州卓兆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0日，苏州卓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峰将其持有苏州卓兆4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包括20.50万元实缴出资和389.50万元认缴未缴出资）以74.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瑞特有限；石子花将其持有苏州卓兆3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包括19.50万元实缴出资和370.50万元认缴未缴出资）以70.59万元转让给特瑞特有限；陈红霞将其持有苏州卓兆200.00万元注册资本（包括10.00万元实缴出资和190.00万元认缴未缴出资）以36.20万元转让给特瑞特有限。

出让方陈晓峰、石子花、陈红霞分别与受让方特瑞特有限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0日，苏州卓兆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特瑞特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22年4月，苏州卓兆的历史股东陆晓蓓、石子花、张静及其配偶出具了《访谈纪要》，对苏州卓兆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后续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卓兆的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2、深圳卓兆

深圳卓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BW2W2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46号汇隆 智造空间 B303
法定代表人	赵起越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及相关零配件、机械手臂、全自动视觉点胶机、全自动锁螺丝机、全自动焊锡机、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直线电机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卓兆 100.00% 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卓兆点胶产品的销售

（1）2020 年 8 月，深圳卓兆设立

2020 年 8 月，特瑞特有限出资 100 万元设立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企业。

深圳卓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特瑞特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20 年 10 月，深圳卓兆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卓兆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特瑞特有限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卓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特瑞特有限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3、成都乐创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大一孵化园 8 栋 B 座
法定代表人	赵钧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成都乐创 3.85%的股权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运动控制器和驱动执行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末卓兆点胶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各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流水线	9,831.35	正在履行中
2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流水线	13,336.26	正在履行中
	《特瑞特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流水线		正在履行中
3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外部流线	2,449.12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	1,305.6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	1,131.5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	957.44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	609.2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8	《采购合同（设备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	535.13	正在履行中
9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点胶机	944.64	履行完毕
10	《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1	《补充协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2	《买卖框架合同》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采购合同》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点胶机	832.96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点胶机、点胶机改造等	533.54	履行完毕
15	《固定资产采购合约（大陆）》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点胶机	128.6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7	《销售框架合同》	苏州涂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螺杆阀及其配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8	《销售框架合同》	苏州云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微斯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阀及其配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末卓兆点胶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573.64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书》	苏州瑞立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协伺服	164.60	正在履行中
				164.60	正在履行中
3	《设备销售合同》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控制器点胶设备	327.43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控制器、点胶 io 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等	298.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5	《采购订单》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控制器、点胶io模块、嵌入式控制器及软件、驱动器	295.25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程仕豪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对针支撑、上桌架、下桌	284.86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易唯思智能自动化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光源、光源控制器、工控机	242.19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昆山市固展金属有限公司	桌架、过板流道外罩、机架、入料口护罩	235.31	履行完毕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卓兆点胶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卓兆点胶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特瑞特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000.00	抵押[注 1]	2021/06/23-2031/06/22
特瑞特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无	2021/11/29-2022/11/28
特瑞特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00	无	2021/11/08-2022/11/07
特瑞特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无	2022/01/20-2023/01/19
特瑞特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90.00	无	2021/06/30-2022/06/29
特瑞特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0.00	无	2021/09/26-2022/09/25
特瑞特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无	2021/11/05-2022/11/04
特瑞特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00	无	2021/12/20-2022/12/19
特瑞特有限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无	2021/09/28-2022/09/06
特瑞特有限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00.00	无	2021/12/13-2022/12/12

注 1：2021 年 4 月 20 日，特瑞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特瑞特有限以“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10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特瑞特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88.41244 万元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他人担保的合同。

（三）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坐落于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浔阳江路东的宗地	2020.10.22	588.41	已履行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土建机电施工工程	2021.3.12	9,300.00	履行中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卓兆点胶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兆点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卓兆点胶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卓兆点胶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卓兆点胶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卓兆点胶的承诺，卓兆点胶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卓兆点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卓兆点胶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8日，卓兆点胶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兆点胶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日，卓兆点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办公会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2年5月9日，卓兆点胶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兆点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兆点胶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兆点胶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陆永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亚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谢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雷家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子议案包括《关于选举马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丽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8日，卓兆点胶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同意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9日，卓兆点胶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3月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卓兆点胶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卓兆点胶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兆点胶先后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卓兆点胶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卓兆点胶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卓兆点胶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卓兆点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陈晓峰	董事长	选举	2022.03.22-2025.03.21
2	陆永华	副董事长	选举	2022.03.22-2025.03.21
3	雷家荣	董事	选举	2022.03.22-2025.03.21
4	谢凌志	董事	选举	2022.03.22-2025.03.21
5	黄亚婷	董事	选举	2022.03.22-2025.03.21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马超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2.03.22-2025.03.21
2	周丽敏	监事	选举	2022.03.22-2025.03.21
3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03.22-2025.03.21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陈晓峰	总经理	聘任	2022.03.22-2025.03.21
2	雷家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聘任	2022.03.22-2025.03.21
3	陈雨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03.22-2025.03.21
4	徐维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03.22-2025.0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陈晓峰担任。

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晓峰、陆永华、雷家荣、谢凌志、黄亚婷5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1名，由陆永华担任。

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超、周丽敏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代小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晓峰。

2020年8月25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用程欢瑜为财务总监。

2021年7月20日，程欢瑜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用陈雨辰、徐维波为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2日，卓兆点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峰为总经理；雷家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雨辰、徐维波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成贤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
		特瑞特企管	16.87%
		云帆壹号	6.6557%
		星熠壹号	3.0260%
		星熠贰号	4.2135%
陆永华	副董事长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70.00%
		苏州格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00%
		苏州修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3%
		苏州集联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
		苏州为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苏州成贤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
		特瑞特企管	16.47%
		云帆壹号	7.9976%
		星熠贰号	4.21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4%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100.00%
		星熠贰号	6.8337%
谢凌志	董事	星熠贰号	0.4557%
黄亚婷	董事	-	-
马超	监事会主席	星熠贰号	1.1389%
周丽敏	监事	星熠贰号	0.2278%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星熠贰号	0.2278%
陈雨辰	副总经理	云帆壹号	13.0505%
		特瑞特企管	20.00%
徐维波	副总经理	特瑞特企管	20.00%
		星熠壹号	24.6376%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卓兆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星熠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星熠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陆永华	副董事长	苏州胜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修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卓兆	监事	子公司
		苏州卓兆	监事	子公司
		云帆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特瑞特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雷家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经营者	其他关联方
谢凌志	董事	-	-	-
黄亚婷	董事	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马超	监事会主席	-	-	-
周丽敏	监事	-	-	-
代小兰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陈雨辰	副总经理	-	-	-
徐维波	副总经理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访谈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5%、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68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际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产品所包含的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特诺肖固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 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部分，适用 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

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深圳卓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1)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2)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根据上述政策依法享受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领军成长	-	278.00	193.00
独角兽培育奖励金	-	197.53	-
稳岗补贴	-	31.14	2.01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4.79	69.61
省研发机构补助	-	20.00	-
区研发机构建设款项	-	20.00	-
高企奖励	-	15.00	-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机构配套奖励资金	-	10.20	5.00
贷款贴息	-	5.95	3.19
企业研发奖励	-	4.37	-
租房补贴	-	2.91	2.64
以工代训补贴	-	1.70	6.0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0.83	-
专利资助	-	0.48	0.38
科技发展计划	-	-	1.98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
合计	-	612.90	303.85

（四）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等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2022年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卓兆点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无欠缴税款信息，无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无欠缴税款信息，无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4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卓兆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卓兆点胶主要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点胶阀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卓兆点胶所属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情况

（1）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建设项目

①2018 年 8 月，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 400 台项目。

②2018年11月2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4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6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2019年12月20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点胶机400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行审环验），确认项目验收合格。

（2）年增产3600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①2020年5月，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3600台点胶机扩建项目。

②2020年7月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3600台点胶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024号），同意项目建设。

③2020年11月15日，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进行验收，确认“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年增产3600台点胶机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3）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①2022年1月，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自动化设备10,000套。

②2022年2月18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第0031号），同意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验收环节。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5”，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346248564E001X），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字[2020]33 号）第四条规定：

“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环评验收，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排污登记，未超过《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苏环办字[2020]33 号）规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期限。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4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证明卓兆点胶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2022 年 4 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证明苏州卓兆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卓兆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性证明

1、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2022年4月7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卓兆点胶及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2022年4月2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苏州卓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卓兆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取得质量认证证书情况详见“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经营资质”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安全生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96 人，其中卓兆点胶有 297 名员工，苏州卓兆有 31 名员工，深圳卓兆有 68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38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2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并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1 名员工因系外地户籍，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在其户籍地代为缴纳；10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已依法为 38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 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系外地户籍，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在其户籍地代为缴纳；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登记手续或由原单位缴纳；1 名员工为台湾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卓兆点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2022 年 4 月 8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苏州卓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等情形。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卓兆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卓兆点胶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4 月 6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卓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深圳卓兆于“信用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卓兆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兆点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卓兆点胶、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邵 禛

林 惠